

115 年 8 月下旬豪雨農機淹水受損專案補助實施計畫

115 年 8 月 28 日農糧資字第 1151151616 號函訂定

一、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 115 年 8 月下旬豪雨導致農耕機械淹水損毀，推動農機補助專案，輔導農機受損之農民重新購置農機，協助加速復耕。

二、適用區域：農業部公告 115 年 8 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區域。

三、適用對象：設籍、自有、承租農地、或從事代耕之農地位於本計畫適用區域，且所持有農機受 115 年 8 月下旬豪雨淹水受損之農民。

四、受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28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五、受理單位：

（一）申請省工農業機械補助者：向土地所在地農會申辦。

（二）申請農事服務機械補助者：向土地所在地之本署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申辦。

六、補助基準如下：

（一）每位農民以持有 115 年 8 月 15 日以前已購置，且領有農業機械使用證之農機臺數為申請臺數上限，並須與農業機械使用證同機種。

（二）農機補助機種為「115 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項下之「省工農業機械」與「農事服務機械」等農機種類，依實際購置金額補助 80%，且以各機種表列額度為補助上限。

（三）受補助重新購置之農機必須為新品，且不得為中國大陸產製。

七、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提出申請。

（二）農機災損聲明書（附表三）。

（三）土地地籍資料。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1.承租土地且訂有租約者：土地租賃契約。
- 2.承租土地且未訂有租約，或從事代耕者：耕作協議書註記協議類別（受託代管或代耕等）。

（四）身分證明文件。

（五）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

（六）申請農事服務機械補助者，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 1.農機訂單。
- 2.配合調度及相關事項切結書（附表四）。
- 3.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附表五）。

八、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未於第四點所定受理期間提出申請。
- （二）未依前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完全。

九、補助款申領核銷程序：

- （一）申請人完成農機購置後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
 - 1.匯款帳戶影本。
 - 2.受補助農機之農機證影本。
 - 3.發票正本，並應註明買受人、機種、牌型、本機號碼及引擎（馬達）號碼等。
 - 4.申請農事服務機械補助者，發票正本應註明農機馬力值，並另檢附出廠、銷售、交貨證明（註明農機相關規格及實際交貨日期等）、GPS 發訊設備保用兩年之證明。
- （二）受補助農機應於機身以顯明方式標示「115 年農業部農糧署 8 月豪雨災損農機補助」字樣。

(三) 受理單位辦理驗收與確認農機完成購置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核銷：

1. 申請省工農業機械補助者：由農會驗收造冊（附表六之一）併領據向分署申撥補助款。經分署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款至農會，並由農會於五個工作日內將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入申請人帳戶。
2. 申請農事服務機械補助者：由分署驗收造冊（附表六之二）核銷，將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入申請人帳戶。

十、受補助之農機，由分署納入抽查對象，自購置後五年內不得轉讓。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受補助人死亡，得經分署審查通過後，依補助比率繳還折舊後殘值金額，再辦理轉讓。

十一、受補助者應配合本署抽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命其繳回補助款，除因故退貨者外，並自分署函文通知日起五年內，不予列入本署農機補助對象：

- (一) 未符合第二點、第三點或第六點第一款所定補助要件。
- (二) 違反第六點第三款規定，受補助重新購置之農機非新品或為中國大陸產製。
- (三) 違反第十點規定，擅自轉讓受補助農機。
- (四) 違反前點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
- (五) 受補助農機失竊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
- (六) 未依補助用途使用。
- (七) 因故退貨。
- (八) 提供虛偽不實或隱匿資料。
- (九) 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

附表一. 115 年 8 月下旬豪雨農機淹水受損專案補助機種及基準表

A.省工農業機械

A-1. 一般農機(引擎動力未滿 30 馬力之農機)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千元/臺)
1	中耕管理機	無輪式	39
		單雙輪式	51
		具轉向離合系統	72
2	動力噴霧機	引擎背負式	10
		定置式	22
		定置式配置電動收管機	29
		自走式	41
		乘坐式	144
3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15
		自走式	56
		車載式	48
		車載式配置引擎式農地搬運車	120
		車載式配置電動式農地搬運車	207
4	剪茶機	單人式	10
		雙人式	48
		雙邊手推式	63
		雙邊自走式	72
5	土壤鑽孔機	引擎式	12
6	自走式噴霧車	引擎式	312
7	割草機	手推式	15
		背負式	10
		自走式	72
		乘坐式	192
8	鏈鋸	引擎式	12
		引擎式搭配電剪	32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千元/臺)
9	水田溝切機	引擎式	27
10	吹葉機	引擎式	15
11	抽水機	引擎式	12
12	乘坐式整地作業機	引擎式	240
13	耕耘機	柴油引擎	120
14	蔬菜移植機	乘坐式	360
		自走式	240
		全自動	720
15	蔬菜灑水機	引擎背負式	10
16	農地搬運車	汽油引擎	72
		柴油引擎	120
		改良式	144
		四輪驅動	192
17	田間搬運機	輪式	44
		履帶式	72
18	採茶機	單人式	24
		雙人式	56
19	樹枝打碎機	引擎式	288
20	乾燥機	箱式	240
		層盤式	240
		循環式	720
21	小型曳引機	引擎式	上限金額為每馬力 2 萬元 計算後之 80%，並無條件 捨去至千元，最高為 464 千元。

A-2. 電動農機(馬達動力未滿 22 千瓦之農機)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千元/臺)
1	中耕管理機	充電無輪式	48
		充電單雙輪式	72
		充電式具轉向離合系統	92
2	動力噴霧機	電動定置式	23
		國產充電背負式	7
		電動定置式配置電動收管機	24
		充電乘坐式	72
		充電手推式	12
		充電履帶式	185
3	剪茶機	充電單人式	23
4	土壤鑽孔機	充電式	23
5	電剪	充電式	20
6	自走式噴霧車	充電式	320
7	割草機	充電背負式	28
		充電手推式	24
		充電自走式	77
8	鏈鋸	充電式	21
		充電式搭配電剪	40
9	小型曳引機	充電式	800
10	吹葉機	充電式	21
11	抽水機	電動	16
12	動力收管機	電動	32
13	農地搬運車	充電式	160
14	田間搬運機	充電輪式	48
		充電履帶式	61
15	採茶機	充電單人式	37
16	自走式升降作業機	充電式	96
17	自動茶葉束包機	電動	256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千元/臺)
18	咖啡脫殼(皮)機	電動	31
19	花生剝殼機	電動	24
20	乾燥機	箱型；電熱式	72
		層盤；電熱式	72
21	蔬果分級機	重量語音選果機	16
		滾筒圓盤式 (包含小番茄選果機)	64
		重量式	144
		配置農產品清洗機	104
22	豆類選別機	初級選別	80
23	農產品清洗機	蔬果類	40
24	抖蜂裝置機	充電式	15
25	刷蜂機	電動	21
26	抽蜜機	電動	23
27	攪糖機	電動	20
28	動力施肥機	充電自走式	96
29	穀物篩選機	電動式	45
30	香菇去柄機	電動	640

B. 農事服務機械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千元/臺)	
1	曳引機		30 馬力以上	上限金額為每馬力 2 萬元計算後之 80%，並無條件捨去至千元，最高為 2,560 千元；補助認定原則詳見備註。	
2	聯合收穫機	水稻	6 行式以上		
		硬質玉米	4 行式以上 自動排檔		5,112
		落花生	散裝式		1,392
		雜糧	未滿 60 馬力		1,752
			60 馬力以上，未滿 110 馬力		2,544
			110 馬力以上	3,120	
3	採茶機		乘坐式	3,120	
4	大蒜農機	播種機	自走式	344	
			曳引式	528	
		採收機	乘坐式；具冷氣艙	1,599	
			乘坐式	1,119	
			曳引式	687	

備註：

- 一、國內進口廠商開具之發票、出售證明等所列之機型及額定馬力不符或不一致時，依國外原廠型錄、機型及引擎額定馬力為認定依據；如原廠型錄未註明額定馬力時，應提供國外原廠出具之額定馬力證明。
- 二、進口廠商委請國外公司代為改裝升級馬力，非屬原廠設計，或藉由其他配備升級馬力，其升級馬力不予採認。
- 三、本表補助上限金額得由農業部農糧署各區分署依實認定簽報辦理。